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京綸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培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次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聲明

01 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同法第176條亦有明
02 定。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利
03 明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朱大維進行訴訟，嗣原告之法定代
04 理人雖於113年7月26日變更為陳佳文，惟本件訴訟程序並不
05 當然停止，故陳佳文於113年8月22日本院宣判前具狀聲明由
06 本人承受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參、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乙、實體事項：

11 壹、原告主張：被告京綸精密有限公司（下稱京綸公司）邀同被
12 告邱培倫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4月27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
13 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
14 1、2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5 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分36期，按期定額年
16 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
17 指數（月）利率加碼5.69%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
18 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19 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20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1 金。詎京綸公司僅繳付至113年1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如附
22 表編號1、2所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
23 換利指數（月）利率為1.46%，故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利
24 息為年息7.15%，京綸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
25 本金共計885,12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邱培倫既為連帶保
26 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
27 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
2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

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85,128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9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

編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新 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年息	期間(民國)
1	1,600,000元	708,104元	自113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7.15%	自113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 欄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欄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400,000元	177,024元	自113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7.15%	自113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 欄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欄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885,128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詹欣樺